

澄清函

物资供应中心：

我单位就提交的《新闻中心演播室外设配套设备设施购置技术标书 20170524 V16》（技术文件 ID 号为 TD210120170500153），现针对部分内容做如下澄清：

1、要求撤销本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关于第 9 项周边配套设施的工作台、休息室、化妆间等需要定制的澄清文件。

2、“第五节 特殊技术要求”章节中的第 3 项的要求，修改为：投标单位必须对新闻中心现用配套设备进行现场踏勘，所投产品设备必须和新闻中心现用系统设备全面兼容。

现场踏勘时间：发售招标文件截止后至开标前两日截止（仅限工作日）；

踏勘地点：陕西神木大柳塔神华神东新闻中心；

联系人：贺利飞（电话 18629184030）。

特此澄清！

高利飞



神华神东新闻中心

2017 年 8 月 21 日